

(2019)浙0604民催7号

申请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28、出票金额34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8号

申请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30、出票金额610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9号

申请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29、出票金额90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10号

申请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29、出票金额90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11号

申请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29、出票金额90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12号

申请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29、出票金额90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催13号

申请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21834029、出票金额9000元、付款行为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出票人为浙江荣裕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出票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申请人为该票据的最后持有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拟对绍兴绅花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无损失全额收回处置。截至2019年7月9日,该债权资产未偿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利息718.37万元,相关费用19,455万元,债权合计11238.3155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付款日的本金、利息和费用为准)。该债权由浙江滨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油脂有限公司、夏尧荣、王炎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绍兴绅泰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绍兴市杨汛桥镇蒲蕡夏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该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金融机构以外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依法成立、合规经营、信用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该项目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

权;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黄迪飞

联系电话:0575-85222822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人民中路201号对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52225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2019年7月23日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23日

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破26号

本院于2019年7月8日裁定受理浙江塑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7月17日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塑丰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号516室,联系人:徐婷婷15356288536,0577-86662919)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塑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担保物。本院定于2019年9月25日上午9时整在第18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塑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菊白,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若未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193号

张勇、陈自宏、曾美秀: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031号

纪胜春、林碎宝: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纪胜春、林碎宝: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